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人社监罚决〔2026〕S003号

安徽省颍上浙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黄桥镇循环经济园经七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余金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63940411112

2025年5月8日至6月9日，付翠、王绍成、张亲、陈浩4人先后投诉你单位未给其进行社保登记。2025年10月15日本机关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荣人社监询通〔2025〕S051号），要求你单位自文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询问调查，你单位未按时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询问调查。2025年12月19日本机关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荣人社监令〔2025〕S077号），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文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接受询问调查，你单位至今未改正，也未提供相关材料接受询问调查。本机关于2026年2月1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荣人社监罚告〔2026〕S003号），你单位在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53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责令拒不改正的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发票并缴纳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毕书朋 联系电话: 0631-7363906

联系地址: 荣成市斥山街道双山路 589 号

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9日

